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及减值测试
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 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向苏军发行 17,965,605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27,360.00 万元购买苏军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00%股权、向廖锦添发行 12,175,68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8,241.00 万元购买廖锦添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54.94%股权、向方敏发行 9,511,834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6,438.00 万元购买方敏持有的亿万无线 42.92%股权、向马瑞锋发行 474,26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21.00 万元购买马瑞锋持有的亿万无线 2.14%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21 日，鼎盛意轩已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31 日，亿万无线已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 726,180,000.00 元变更为 766,307,387.0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账，公司股份总数由 726,180,000 股变更为 766,307,387 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万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万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鼎盛意轩和亿万无线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

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情况

（一）鼎盛意轩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承诺净利润

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鼎盛意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3,900.00 万元、5,070.00 万元、5,830.5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鼎盛意轩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鼎盛意轩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和苏军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进行审计，如鼎盛意轩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苏军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苏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直接或间接认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

苏军应在承诺期内优先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鼎盛意轩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即人民币 41,463.00 万元。

苏军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使用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支付利润差额。

（2）股份补偿

若苏军未按照上述的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苏军应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经万润科技和苏军双方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苏军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3）关于业绩补偿期内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内苏军取得万润科技所发行股份之日起，万润科技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总数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若万润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万润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苏军无偿赠予万润科技，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

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万润科技和苏军双方同意，若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在提交审核过程中被审核部门要求修改，双方均应无条件地按照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苏军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

上述“期末减值额”上限为鼎盛意轩股权价值，即鼎盛意轩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人民币 41,463.00 万元。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应在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苏军应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

5、业绩奖励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万润科技同意按照约定的程序，将鼎盛意轩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作为鼎盛意轩届时在任的管理层的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期间鼎盛意轩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苏军已经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

（2）经减值测试后，鼎盛意轩不存在减值情形或苏军已经履行完毕对万润科技的另行补偿股份的义务；

(3) 苏军在业绩补偿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上述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且万润科技发布公告之日起,由鼎盛意轩管理层制定奖励方案,经鼎盛意轩董事会批准后将奖励方案提交万润科技董事会,万润科技董事会将在收到奖励方案后六十日内审议上述奖励议案。

取得业绩奖励的鼎盛意轩管理层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其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

6、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万润科技支付补偿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万润科技支付违约金。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与股权回购的相关文件、材料或未及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任何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回购股权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乘积的万分之五向万润科技支付违约金。

(二) 亿万无线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司与亿万无线股东廖锦添、方敏、马瑞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承诺净利润

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4,225.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万无线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亿万无线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万无线进行审计，如亿万无线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直接或间接认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在承诺期内优先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中 “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 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亿万无线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即人民币 32,397.00 万元。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使用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支付利润差额。

（2）股份补偿

若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廖锦添、方

敏、马瑞锋应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经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各方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超过前述时限未用股份进行补偿的，万润科技有权通过司法途径申请强制划转。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前一年度超额业绩可用来弥补以后年度的承诺业绩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期内后一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得用于弥补上年度业绩承诺不足金额，即已补偿的股票和现金不再冲回。

（3）关于业绩补偿期内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内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取得万润科技所发行股份之日起，万润科技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总数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万润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万润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无偿赠予万润科技，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若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在提交审核过程中被审核部门要求修改，各方均应无条件地按照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无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

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

上述“期末减值额”上限为亿万无线股权价值，即亿万无线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 32,397.00 万元。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前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应在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向万润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5、业绩奖励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万润科技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的程序，将亿万无线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作为亿万无线届时在任的管理层的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期间亿万无线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或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已经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

（2）经减值测试后，亿万无线不存在减值情形或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已经履行完毕对万润科技的另行补偿股份的义务；

（3）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在业绩补偿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自上述约定全部条件满足且万润科技发布公告之日起，由亿万无线管理层制定奖励方案，经亿万无线执行董事批准后并将奖励方案提交万润科技董事会，万润科技董事会将在收到奖励方案后六十日内审议上述奖励议案。

取得业绩奖励的亿万无线管理层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承担其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

6、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万润科技支付补偿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万润科技支付违约金。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与股权回购的相关文件、材料或未及时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任何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回购股权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乘积的万分之五向万润科技支付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4 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盈利数	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年)	3,000.00	3,102.97	103.43%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3,900.00	4,808.28	123.29%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7 年)	5,070.00	3,280.86	64.71%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累计)	11,970.00	11,192.12	93.50%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2,500.00	4,306.48	172.26%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250.00	5,436.79	167.29%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4,225.00	2,825.67	66.88%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累计)	9,975.00	12,568.94	126.00%

(一) 鼎盛意轩 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鼎盛意轩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0.86 万元，鼎盛意轩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0.00 万元，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差额为人民币 1,789.14 元。鼎盛意轩未完成 2017 年承诺利润。

鼎盛意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92.12 万元，鼎盛意轩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7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 777.88 万元，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鼎盛意轩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主要系2017年度鼎盛意轩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虽有大幅增加，但作为主要产品的搜索排名的成本却大幅上升，2017年度搜索业务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单一平台投放），因有关平台产品政策的影响导致采购成本增加，造成该产品毛利减少约2,300万。

3、鼎盛意轩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苏军应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

其认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苏军2017年度需向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1,811.93万元。

综上，2017年度苏军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811.93万元。

公司将在要求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后，将苏军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从公司应支付给苏军完成2017年度业绩的对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亿万无线 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亿万无线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5.67万元，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5.00万元，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差额为人民币1,399.33万元。亿万无线未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

亿万无线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568.94万元，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75.00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2,593.94万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2、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亿万无线2017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营产品种类有所调整，原毛利率较高的以下载注册为计费模

式的CPA产品业务量逐步减少，低毛利率的以下载点击为计费模式的CPD、CPC产品业务量逐步增加，毛利率降幅明显；第二部分大客户由于在广告投放预算上有所调整，导致2017年度投放业务收入减少；第三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针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也有较大影响。

三、减值测试情况

（一）鼎盛意轩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购鼎盛意轩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鼎盛意轩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05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鼎盛意轩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44,8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鼎盛意轩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48,478.43万元，因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3,678.4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因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苏军不需就鼎盛意轩商誉减值事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苏军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前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亿万无线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收购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亿万无线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7 号）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亿万无线所形成的商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深圳

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49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万无线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11,512.43 万元和商誉账面价值 26,539.79 万元）合计为 38,052.22 万元，亿万无线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2,139.98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对收购亿万无线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5,912.24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股份补偿，万润科技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

前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应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7 号）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向万润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四、亿万无线强调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字[2018]第 ZI10409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因亿万无线原股东之一廖锦添涉嫌合同诈骗，亿万无线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01005100052513517）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星通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01008800052515436）被公安机关冻结（只收不付），两账户冻结日资金余额合计为 17,513,019.02 元，冻结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43,320,352.99 元。经律师复函，目前该案件承办单位未最终确认是否为单位犯罪，因案件未办结案情不确认为由，不予办理账户解冻，经律师判断目前给廖锦

添定罪的证据不足，不应定罪，解冻公司银行账户正在办理之中。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之妻方敏承诺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受损，方敏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和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4 号），鼎盛意轩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苏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万润科技有权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苏军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苏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直接或间接认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对鼎盛意轩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鼎盛意轩未能实现其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的 80% 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组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亿万无线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其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亿万无线的减值测试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

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上市公司对收购亿万无线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15,912.2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股份补偿，万润科技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前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亿万无线未能实现其2017年度承诺业绩的80%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组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 _____

蒋 杰 李潇涵

2018 年 4 月 27 日